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

提出主動有條件換股建議

**收購除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現已擁有之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終止接納換股建議

接納換股建議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即換股建議截止時)。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接獲涉及96,551,190股STM股份接納換股建議之接納表格，相等於Sing Tao Media已發行股本的23.01%。在計及涉及96,551,190股STM股份接納換股建議之有效接納表格後，(i)收購者將擁有409,175,633股STM股份，相等於Sing Tao Media已發行股本及可於Sing Tao Media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約97.51%；而(ii)STM獨立股東將持有Sing Tao Media已發行股本約2.49%。

由於接獲接納換股建議之接納表格超過換股建議涉及之STM股份價值的90%，故此收購者將引用公司法之強制收購規定，強制收購全部尚未擁有之STM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向該等STM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而強制收購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進行。

謹請參閱收購者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之換股建議文件(「換股建議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換股建議文件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佈中有相同含義。

換股建議之截止日期及接納程度

接納換股建議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即換股建議截止時)。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收購者接獲涉及96,551,190股STM股份之有效接納表格，相等於Sing Tao Media已發行股本的23.01%。就接納換股建議之STM股東而言，新泛華股份之股票已經或將根據換股建議文件所載手續寄出。

強制收購

由於接獲接納換股建議之接納表格超過換股建議涉及之STM股份價值的90%，故此收購者將引用公司法之強制收購規定，強制收購全部尚未擁有之STM股份。因此，收購者將向有關之STM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根據公司法第88條所述方式收購彼等之STM股份。除公司法條款另有規定外，收購者作為承讓人公司須按換股建議之相同條款收購該等STM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15.6條，收購者須盡快行使強制收購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承董事會命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黃偉明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